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著上字第6號

上　訴 人　英屬蓋曼群島商威望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主望
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益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陳宏銘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林　頎律師

陳思穎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而汶(清算人)

被 上訴 人　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浩佑

訴訟代理人　徐則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為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。第二審(含擴張之訴)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本院前述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有如主文所載誤寫情形，爰依法一併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法　官　汪漢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